

第一章 问题：思维方式的僭越

迄今为止，那些旨在建立学说的人文社会研究* 尚未自觉到这样的问题：自己究竟是在探求事物的道理还是在绘制生活的蓝图？探求道理，意在将一种本然的法则揭示出来，供人们去遵循；绘制蓝图，意在刻画一种意想之中的应然状态，让人们去实施。这是两种全然不同的工作；它们在自然研究中如今分得很清楚：前者就是我们通常所谓的理论学科，后者则为工程学科。我想在本书中集中探讨一下：为什么自然研究有理工之分而人文社会研究没有？理论研究和工程设计在思维方式上究竟有什么不同？人文社会研究不分理工有什么样的思维后果？我们生活中的哪些悲剧与此相关？等等。

为了思路的连贯和表达的方便，我将在本章先阐释我对

* 人文社会研究有的以考订材料为务，有的则旨在创立学说，这是两种互相区别又彼此依赖的工作，其间的关系类似于费舍尔 F. T. Vischer 所说的“材料狩猎神”和“意义狩猎神”的关系。该说法转引自韦伯 M. Weber 的论文《社会科学认识和社会政策认识中的“客观性”》（参见韦伯著：《社会科学方法论》 韩水法、莫茜译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60 页）

问题的理解，接着在第二和第三章构造自己的理论操作平台，然后在第四、第五和第六章对问题进行批判性的解析。

1

问题的发生

触动我写作本书的始源性问题是：为什么历史上许多描画人文社会蓝图的思想作品从理论上十分高明，但其应用效果总是不好——要么得不到人们的青睐，无法付诸实行，要么实行之后效果与预期大相径庭？反过来，为什么这种不好的效果居然无损这些思想作品的声誉，它们照样被认为是高明的？比如柏拉图（Plato）的“理想国”确实不失为当时所能提出的关于国家的极佳理论模型了，可是谁曾按这个模型来建设国家呢？又如儒家的“圣人”学说，无论如何算得上关于人格培养的一流理论模型了，可是坚持不懈地推行两千多年后，有谁看见造出了几个圣人？要是在日常生活领域，工程图纸不能实施即与废纸无异，大夫治不好病就有江湖骗子的嫌疑。可是，《理想国》并未因理想不能实现而遭人唾弃，“圣人”学说也未因圣人塑造太少而失去信用，即使千百年后的读者也不得不佩服其间思想的精深。这显然是一种奇怪的矛盾现象，可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什么呢？

对此，人们给予了许多解释。有的认为这些思想作品理论上确实高明，但或者曲高和寡，或者实行不力，总之把问题的责任推给实践方面。这种解释十分牵强，因为这些思想作

品本来就是为了疗救现实的 它们标榜的就是对症下药 如果连对受众接受和实施其理论的意愿及能力都缺乏起码的了解，这种思想怎么称得上高明呢？有的认为这些思想作品之所以在实践上不成功 是因为它们在理论上存在缺陷 即它们并不高明或不够高明，而真正高明的理论在实践上是一定能够成功的，于是把问题的责任全推给了理论方面。这种解释同样难以让人信服，因为这些思想作品在历史上的杰出地位是得到公认的，而批评者自以为更加高明的理论却未必享有这样的地位 况且迄今为止 许多自以为高明的理论在实践上并没有取得比被批评者更好的效果 有的反而更糟。此外 还有许多折衷主义的解释、就事论事的解释，也都很难令人满意。我觉得，一种比较圆满的解释应当满足如下条件 同时承认这些思想作品在理论上的高明和在实践上的失败，并给这个矛盾的事实以一个不矛盾的理由。

我感到自己已经悟到了这个理由，即下面将要阐述的理论思维和工程思维这两种思维方式的僭越。并且，这个理由还扩展开来，使我形成了一套对人文社会学科思维方式的系统理解。这一理解是我写作本书的信心所在。

当然 我对上述问题的关切还有一个深层动机。从 19 世纪末开始，我们国家就进入了一个自觉地以思想理论来指导社会变革和发展的历史时期。一百年来，出于尽快摆脱内忧外患、治愈千年沉疴的急迫之情 我们几乎将古今中外的各种思想药方都尝试了一遍，为此，我们吃尽了思想理论的苦头，也品到了思想理论的甜头。新的千年之纪已经开始，思想的命运与中国以至全人类的命运将更加密不可分。我们这些专

业工作者应当诚实检讨先前思想生产的经验教训，深入反思思想生产的内在机理，建立健全思想生产及应用的学术和社会规范，为生产出更多理论上高明、实践上有效的思想产品而竭尽全力。本书根据思想史上的实例对人文社会学科思维方式所要进行的探讨，属于这种努力的组成部分。

2

“本来怎样”、“应该怎样”、“本应怎样”的问题 及其对理论思维和工程思维关系的影响

人类有两种旨趣殊异的思维活动，一是认知，一是筹划*。认知是为了弄清对象本身究竟是什么样子，筹划是为了弄清如何才能利用各种条件做成某件事情。认知的最高成果就是形成理论，理论是用抽象概念建构起来的具有普遍性的观念体系；筹划的典型表现就是工程，工程是用具体材料建构起来的具有个别性的实存体系。观念体系是客体对象的主观化，实存体系则是主体意愿的客观化。认知型思维的高级形式就是理论思维，筹划型思维的高级形式则为工程

* 我愿意把人类活动分成两大类：一是身的活动，一是心的活动。身的活动就是做或实践。心的活动可分为思维活动、情欲活动、体验活动、意志活动等。思维活动亦即认识活动就是琢磨和盘算，包括认知、筹划、评价等。情欲活动就是情感和欲望的活动；体验活动就是用心灵去感受与表现，创造美和享受美是其中的重要内容；意志活动就是为人的生命存在中的种种事务作决定的活动。这里主要探讨思维活动中认知和筹划方面的问题。需要说明的是：认知和筹划虽常被我对置地使用，却不意味着我认为它们是矛盾关系的概念。各有关概念的进一步解释，我将在书中随处给出。

思维。*

在通常所谓的自然学科**中，认知和筹划、理论和工程、理论思维和工程思维是分得很清楚的。数学家在研究三角形时，知道自己是在研究一种道理，而不会以为宇宙中实存着这样的三角形，更不会觉得因为三角形原理成立所以三角形工程也可以成立。工程师倒是可以搞一个三角形的建筑物，不过建一个纯粹的三角形和建一座具有三角形形状的建筑物可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建三角形建筑物时，工程师除了必须遵照三角形原理外，还必须考虑建筑物的性质和功能、建筑材料的属性、地质条件和环境状况、建筑物的外观与装饰、工程的经营与管理等，即必须遵照物理学、化学、美学、经济学等学科的原理。在这里，数学家不会因为工程师在建筑物设计中将各种毫不相干的学科理论“混为一谈”而指责他缺乏一以贯

* 有关概念的更加严格的划分见第三章。这里先说明一下有关“筹划”的问题。筹划作为一种认识活动，长期以来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表现为：一方面在以知识为中心的哲学中，根本没有筹划的位置；另一方面在以实践为中心的哲学中，直接的“做”才是关注的焦点，而筹划作为设计“做”的“想”亦不被注意。把“筹划”明确作为哲学范畴加以对待的是海德格尔（M. Heidegger），但海德格尔的“筹划”是“这样一种此在的存在方式，在这种方式中此在是它的作为种种可能性的可能性”，而不是那种“已有所指的、给定的内容”，即跟那种“拟想出一个计划，依这个计划安排自己的存在”的“筹划”完全是两码事（参见海德格尔著：《存在与时间》德文版第145页，陈嘉映、王庆节合译，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177—178页）。虽然如此，我却觉得，在不考虑现象学解释方法和主客辩证方法的差异的情况下，如果从人的生存活动的整体去理解筹划的话，海德格尔的本体论意义上的“筹划”可以被当成本书的认识论意义的“筹划”的根基，而二者又可以一起嵌入认识哲学和实践哲学的框架中。本书对人的活动的划分正贯彻了这一想法。

** 我在本书中凡称学科都尽量使用价值中性的“学科”一词，而避免使用价值色彩过浓的“科学”一词。

之的理论逻辑，工程师也不会因为数学家的纯粹三角形根本建不起来而嘲笑数学理论的虚妄不实。理论就是理论，工程就是工程 科学就是科学 技术就是技术——理论思维和工程思维在自然学科中分工明确、各得其所。

人文社会学科中的情况则较为复杂。虽然在有些领域，理论思维和工程思维也存在相当的张力，如自然哲学、认识论、历史理论等方面的研究和政策研究就明显不同，但在大多数领域，这两种思维是混淆在一起的。有一种现象颇能说明这一点。在人文社会学科中，那些得到公认的理论家在阐述完自己的理论之后很少能忍住不顺便提出若干对策建议的，在他们那里，工程设计跟理论研究总是如影随形。试想，要是欧几里得 (Euclid) 在《几何原本》的每一条原理后都来一段应用对策建议 爱因斯坦 (A. Einstein) 在阐述完相对论后附一张工程技术图纸，那一定显得不可思议。

人文社会学科之所以不能像自然学科那样清楚区分理论思维和工程思维，主要在于研究对象之间存在质的差异。自然学科中的理论学科（简称理学），单纯以自然界的道理作为研究对象，单纯以求解自然之理作为研究目的。自然界就其自身而言是一个无价值的世界 只有‘本来怎样’的问题 没有“应该怎样”的问题，这使得理论思维就其内在过程而言不必受价值需要的干扰。可以说，理论思维只有在对自然界的研究中才能保持其思维品质的纯粹性。人文社会学科的理论学科，面对的是人的世界，这个世界随时都在发生和解决“应该怎样”的问题 同时依然存在着‘本来怎样’的问题 并且两类问题总是相互缠绕。单纯“应该怎样”的问题落到实处就是工

程问题*，不论在自然学科还是在人文社会学科，工程学科（简称工学）都以回应人的价值诉求为己任。不过，既然“应该怎样”的问题是一种本然的人文社会现象，理论思维按其本性也能够将其本然化。“应该怎样”本然化后就成了“本来应该怎样”（简称“本应怎样”）。“本应怎样”从提问方式看和“应该怎样”确实不同，但从提问内容看并无二致，这就造成了理学和工学在问题上难分难解、在思维上无从划界的症结。

“本应怎样”的问题是人文社会学科特有的难题。正是这个难题使得理学与工学之分没有在人文社会学科中得到贯彻。由此带来的首要的重大后果是：我们常常理所当然地将理论研究直接当作工程设计，将理论体系直接当作工程蓝图，总以为理论上成立就等于工程上可行，即使在实施中碰壁，也往往归咎于或者理论还不够成熟，或者施工不合要求，而意识不到根本原因在于我们混淆了理论思维与工程思维，用理论思维越俎代庖地去处理了本该由工程思维处理的问题。另一个后果是：我们还常常自觉不自觉地用工程思维去构造理论，将主观的价值意图对象化为客观道理，把“应该怎样”直接等同于“本来怎样”。前者就是本书所谓理论思维的僭越，后者则为工程思维的僭越。二者正是本书所要全力分析和批判的对象。

需要说明的是：我关注理论思维和工程思维的僭越问题，根本意图在于总结先前人文社会工程**失败的思维教训，也

* “落到实处”几个字很重要。单纯“应该怎样”的问题，不落到实处属于“说说而已”的评价问题，其中，价值意图始终停留于主观状态。

** 我把工程分为物质形态工程和人文社会工程两种基本类型。具体解释见第二章。

就是说 人文社会工程是本书的立足点 为此 我将把探究的重点放到理论思维对工程设计的僭越上，而对后一种僭越则主要探究其跟工程设计相关的方面。

3

《理想国》—— 理论思维僭越于工程设计的典型

柏拉图是人类自为层面的理论思维的建立者，《理想国》是运用理论思维探索社会生活原理、设计人文社会工程的最初典范，也是理论思维僭越于工程设计的典型。正因为如此，我将其作为说明问题的一个范例。

《理想国》原名 ΠΟΛΙΤΕΙΑ(Politeia) 这个希腊字原来的含义有 公民的条件和权利、公民权(权力)公民生活 政府形式、行政机关、国家制度等，* 本无“ 理想 ”之义，一些地方译作《国家篇》更合原义。但这两种译法 无意中透露了一个思维秘密。按柏拉图的本意，《国家篇》所描述的国家虽然现世中没有，但却是一个比一切现世国家更加真实的存在 ** 因为

* 参见《希英大辞典》第 1434页 politeia 条。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原名就是 politeia, 跟柏拉图的这篇对话同名。转引自汪子嵩、范明生、陈村富、姚介厚著:《希腊哲学史》2 人民出版社 1993年版 第 771 页。

** 《国家篇》是柏拉图盛年时期的作品，其中，那个比现世国家更加真实的国家和现世国家的关系好比原型和摹本的关系，这是一种逻辑关系。在柏拉图晚年所著的《蒂迈欧篇》中，该国家和现世国家的关系好比前辈和后代的关系，这是一种历史关系。也就是说，在柏拉图心目中，那个本真的国家对于现世国家具有逻辑和历史的双重先在性。

它完全体现了国家之为国家所应有的本性，亦即它是一个“本应如此”的国家。在这里，作者跟对象的关系完全是一种认知关系，作者所运用的思维方式是理论思维，目的是通过一个理论体系来反映国家的本来面目。可是，这个本来面目却是一个“应该如此”的国家的本来面目而不是一个“本来如此”的国家的本来面目，所以其间实际上已经包含了价值倾向。既然这个国家“本来”就“应该如此”，也就理所当然地“应该如此”了，亦即应该加以实现了。一个应该加以实现而尚未实现的国家不是“理想国”是什么呢？实现“理想国”无疑是一项巨型工程，而关于“理想国”性质、结构、面貌、实现方式等的描述也就是工程设计了。可见在柏拉图这里，《理想国》的工程设计与《国家篇》的理论体系是同一个东西，也就是说，设计“理想国”工程所运用的思维方式与构造“国家篇”理论体系所运用的方式是一个东西，即理论思维。

理论思维有两大要领：一是寻求个别可感事物背后的那个“本身”，二是发现各种“本身”之间的相互关系。这正是柏拉图教导我们的。所谓“本身”，用柏拉图的话来说叫做“理念”，转换成通常的说法就是同类事物的共性。比如，我们如果想知道什么是正义，仅仅了解一些正义的人或事是不行的，还必须懂得正义本身，即正义的理念，或曰各种正义的人和事所共有的本质。按柏拉图的意思，只有正义本身才是最实在的，一个人或一件事之所以被称为正义的，是因为他或它符合正义本身，正义的理念是原型，正义的人或事是摹本，一个人只有知道了正义本身，才算真正知道了正义。对于一个国家来说，正义就在于使每一个等级的人都合乎该等级的理念，做

由理念所规定的分内之事。护国者或统治阶层统治和管理国家，其在国家中的作用相当于理性在人的灵魂中的作用，希腊文中“理性”一词本有“灵魂的领导力量”之义^[1]。理性的职分就是认识事物背后的那个理念，并按照理念本身的要求对待事物，理性尽了职分就叫智慧，所以智慧就是护国者的理念，就是统治阶层应有的美德。辅助者或军人阶层保卫国家，相当于灵魂的激情部分，其理念就是勇敢。剩下的就是属于劳动阶层的农民、工人等，相当于灵魂中的欲望部分，欲望有两重性，必须受理智的控制才会起好的作用，相关的理念就是节制，“就是天性优秀和天性低劣的部分在谁应当统治，谁应当被统治——不管是在国家里还是在个人身上——这个问题上所表现出来的这种一致性和协调。”^[2]智慧、勇敢和节制是一个国家所应具有三种缺一不可的性质，这三种性质又被正义联系起来，结合为一个和谐的整体。这个整体就是国家的总理念，是一切实存国家所应摹仿的原型。一个国家只有符合这个理念，才是真正实在的，才经得起历史风雨的侵蚀而不会朽坏。这就是柏拉图国家理论的内核。说该理论是理论思维的典范，在于它有一套界定明确的概念系统，有一个逻辑一贯的解释原则，并且作为哲学层面的理论，还有坚实的本体论基础和崇高的价值论目标。直到今天，这套“柏拉图牌”的理论还在我们头脑中发挥着示范作用。

用理论思维处理理论问题，在思维方式的运用上是正当的和合法的，但也并非没有问题。这些可能的问题包括三大类。其一是由实证科学和形而上学的思维程序差异和理论信度差异所显露出的问题。这属于理论思维的内部分化问题。

实证科学和形而上学都运用理论思维，都以找共性、找规律、找理念为己任，但前者根据其研究对象的特点，对传统理论思维的程序进行了一定修改，加入了一个实证的子程序，使得理论信度大大提高，从而反衬出依然按照传统程序操作的哲学等形上学学科在思维能力上的不足。如是，站在实证科学立场上，人们就可以批评柏拉图的理论既不能证实，也不能证伪，因而没有意义。其二是由思维和存在二分造成的问题。这属于理论思维跟外部对象的关系问题。不论什么学科，不论思维程序多么先进，只要想客观地认识对象，都无法真正解决使自己的思维从主观过渡到客观的问题，粗糙的常识思维做不到这一点，专业的理论思维同样做不到这一点。在这方面，人们可以认为，柏拉图的理论只是他个人的一种想法，没有理由跟客观存在相等同。其三，无论是理论思维本身还是作为该程序之产品的理论体系，都无法逃脱思维不完备性定律的制约。这属于理论思维整体的自身宿命问题。理论思维的最高追求就是完全彻底地自圆其说，消除任何自相矛盾的可能，但事实证明，这是绝对做不到的，就连最精确的数学理论也受到悖论的困扰^[3]。柏拉图理论自然不会例外：先设定一个理念作前提，借以批评个别事物虚妄不实，再以这种虚妄不实为据反证理念的实在。理论思维本身的这些问题，是人类学术思想的主流话语，已被探讨得相当深入和具体了。由于这些问题是理论思维领域的公共问题，对相互竞争的不同理论体系的影响是公平的，因而不成为贬低某种理论，比如柏拉图理论的特殊理由。在同等条件下，柏拉图理论的水准还是一流的。我之所以指出这些问题，是为了划清一个界限：在正确运用理

论思维的情况下发生的种种问题，跟本书所谓理论思维僭越的问题完全不同。本书所提出的问题是全新的问题。

如果柏拉图的国家学说到此为止，即仅仅作为理论体系而存在，那么除了上述问题，它就不会再有别的问题。他实际上也能够做到这一点，只要他不坚持理念的实存性，把理念当成一个公设，他的理论就会具有几何学的性质，虽然无法像几何学那样严密精致。现代许多聪明的学者已经善于这样构造人文社会理论了。比如罗尔斯（J. Rawls）为了确立其正义原则，提出了这样一个观点：理性人是在“无知之幕后”，对彼此间各种特殊信息互不了解的情况下进行博弈的，这样一来，在约定规则时必须首先保证每个人平等的自由，然后给最不利者留下余地，因为谁都感到有胜算的可能，但又没有必胜的把握。^[4]罗尔斯的“无知之幕后”跟柏拉图的“理念”一样，都是理论推导的前提，不同在于罗尔斯并不在乎“无知之幕后”是否客观实存，而只是说：“如果‘无知之幕后’存在，则正义原则成立。”这跟“假设ABC是一个直角三角形，则其三内角之和为180度”在思维方式上应当说没有两样；但柏拉图不以为然，他的全部工作归根到底就是要证明理念的实存性，就是要以理念的实存性去反衬现实的虚妄性，进而使现实变得跟它的理念相符合。按罗尔斯的做法，理论思维安于假定和推导，不僭越自己的本分，只担保前提和结论间联系的可靠性，而不对理论体系的工程可行性妄加承诺；按柏拉图的做法，既然理论体系所揭示的是一种客观实存，它必定可以而且应该变成工程设计，进而在生活中实现出来。对于这种分歧，柏拉图自己已有清醒的意识。他首先肯定几

何学等从“假设出发，通过首尾一贯的推理最后达到他们所追求的结论”的思维合理性，然后对其“必须要用假设，灵魂由于不能突破与超出这些假设，因此不能向上活动而达到原理”提出批评，最后指出“逻各斯本身凭着辩证的力量而达到的那种知识”能够“上升到一个高于假设的世界，上升到绝对原理”因而更加实在。^[5]正是这种看法使柏拉图真诚地相信他的理论体系理应成为工程图纸。

“国家篇”的理论体系成为“理想国”的工程设计，有两方面的标志。思想内容方面的标志是：柏拉图有一个“理想国”方案的实施细则，而单纯的理论体系本不必如此细微。比如，柏拉图在论述国家的护卫者时，不仅论述了护卫者的理念，而且论述了其生养、教育的具体办法，诸如女护卫者必须跟男人一样裸体练操，最好的男女要尽可能地结合，法定年龄段外的妊娠必须终止，不准父母子女互相认识，孩子应交保姆抚养，要先教音乐后教体操，音乐包括的故事要经过审查，故事不能表现诸神之间的明争暗斗等，不一而足。在这样的细节水平上，柏拉图几乎把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都重新规划了一遍。实践方面的标志是，柏拉图对自己的学说不仅慎思明辨，而且身体力行。他一生曾三赴西西里岛^[6]，希望通过叙拉古的君主实现其政治理想，历尽艰难，几遭被卖为奴之不测*。这足以确证柏拉图是把自己的主张当作工程来对待的。

* 关于柏拉图被当作奴隶公开拍卖的事，出自第欧根尼·拉尔修（D. Laertius）的《著名哲学家的生平和学说》第3卷。不过，A. E. 泰勒认为此事“不太像真有其事，看来无非是一种传说，意在给狄奥尼修一世的名声抹黑”（参见 A. E. 泰勒著：《柏拉图——生平及其著作》谢随知等汉译本，第13页）。

在设计“理想国”工程时，柏拉图所使用的思维方式正是用以构造“国家篇”理论的理论思维，该程序所运行的具体理论即“理念论”^{*}。任何情况下，统治者都是国家工程的关键部位，柏拉图对此的设计是：统治者的理念是智慧，智慧就是对全部理念的认识，哲学是智慧之学，哲学家就是最智慧的人。因此在“理想国”中，要么哲学家当王，要么王成为哲学家。“哲学王”完全依照理念治理国家，国家治理的最佳状态是至善，至善是理念的统一，也就是国家全体成员的化多为一，为此，柏拉图为统治者和军人两个阶层设计了一个从财产到妇女儿童“一切公有”的制度^[7]，以使他们弃绝私产私念，保持对国家的高度认同。不仅国家工程的宏观框架按“理念论”设计，微观结构亦复如此。音乐中的故事不准涉及神的缺点，是因为那不是神的本质，而故事必须反映本质。诗人应被逐出“理想国”，是因为诗只是对理念的二级摹仿（匠人用实物摹仿理念，诗人再摹仿匠人的作品），但它影响巨大，这不仅无助于缩短人们跟理念的距离，反而极易拉大这种距离，对国家的思想统一有害无益。柏拉图的工程设计细致入微、周详备至，在此自然不能复原，但透过上述几个局部，我们不难发现，其每一手笔都为一理贯通，充分显示了理论思维程序和“柏拉图牌”理论的强大逻辑力量。正因为如此，只要我们在自己的大脑中正确安装上这套程序和这种理论，谁都能复制出一份“理想国”的图纸来。

* 按照本书的设定，理论思维是人脑中的思维程序，该程序属于操作系统层次的程序，而具体的理论则是理论思维作为操作系统所运行的应用程序。关于二者的区别可参见第三章。

接下来该回答正题了：为什么说柏拉图用理论思维设计“理想国”工程是一种僭越？答曰：因为用理论思维只能设计出理念的国家，而理念的国家不具有工程的可实施性。工程之为工程，首先在于它是具体的人所需要的一种人工物品。因此，工程实施的首要前提就是为它找到现实主体，即找到工程的老板、工程的出资人、工程的甲方或工程的用户之类。总之，必须先搞清楚谁需要这项工程、谁为这项工程付费。如是，工程设计必须从现实的个人或群体的有效需求出发，即必须从具体性和个别性出发。可是理论思维按其本性就是从概念出发，从抽象性和一般性出发。因此用理论思维设计工程肯定首先考虑概念的要求。正如“理想国”工程首先考虑的就是要符合“正义”的理念。在此，我们既不能说工程设计不该从现实的人出发，也不能说理论思维不该从概念出发，而只能说不该用一套从概念出发的思维程序去处理一堆需要从现实主体出发的工程问题。由此看来，作为工程设计的《理想国》错就错在处处替“理”着想，而不是替人着想。其次，工程之为工程，还在于它必须用具体的材料来建设。像“理想国”这类工程需要的材料就是人，就是实存于尚不理想之国度的各色人等。材料不同于概念，材料是质料与形式的混合体，而概念则是剔除质料后留下的纯形式。工程使用材料固然是为了利用材料的某种属性，即利用其形式的一面，但却无法抛却其质料以及包含在质料中的其他对工程无用甚至有害的属性。理论设计只设计概念就够了，而工程设计则必须把概念设计放到材料设计的整体中进行，必须在材料的自在性与工程的自为性之间反复妥协。可是，用理论思维设计工程就管不了这么多。

虽然哲学家也深知现成材料没有纯形式的，但他却可以在头脑中提纯，因为他独擅此道，而材料一经提纯就能像概念那样方便好用，以之构建的工程亦能如理论一样完美。正是靠这种办法，柏拉图在设计“理想国”时需要什么材料就能“加工”出什么材料，比如，他需要一个既充分体现智慧又不包含半点杂质的构件来支撑“理想国”，于是就通过一系列工序提炼出“哲学王”来。只是当柏拉图实际跟两代狄奥尼修*这样的材料打交道时，他才痛感要从现实的君主中提纯出“哲学王”来竟比登天还难。在此，我们既不能责怪理论思维对材料的概念化处理，因为这正是它的工作方式，也不必抱怨工程建构不得不面对不纯的材料，因为这正是现实的客观制约性的表现，我们只能说，不该用使材料概念化的思维方式来进行工程设计，不该以概念为材料来建设“理想国”。总之，“理想国”的乌托邦性质，是其思维方式僭越的最好证明。

当然，有人也许还会辩驳：“理想国”不能实施，并非误用理论思维所致，而是其设计方案不好，是“柏拉图牌”的理论不好。言下之意是：只要换用其他品牌的理论，用一个更好的方案取而代之，“理想国”还是有望建成的。我知道这些人不愿意将原因往思维方式层面追溯，而是希望在思想内容层面解决问题，因为柏拉图的“理想国”只是“历史上最早的乌托邦”^[8]，如果它的问题是思维方式层面的问题，则所有类似的工程设计就都得推翻。不过，必须承认：从思维基础上推翻这类设计正是本书要达到的目的。在此还可为这些辩驳者再提

* 指叙拉古的君主狄奥尼修 (Dionysius) 一世和二世。

供一个事例，以说明这种设计的问题确实是出在思维方式层面。中国近代的“太平天国”无疑是一项“理想国”工程。这项工程的设计所运用的正是理论思维，表现在它不仅以“平等”这一理念作为出发点，而且还将该理念贯彻到了其工程的每一个局部。更重要的是，不管成败如何，这项工程毕竟付诸实践了。这似乎能够证明用理论思维设计的工程并非没有可实施性。然而，有一个重大的秘密必须揭橥：这种工程之所以能够实施，是因为还有一种反面工程与之配套；这正反两面工程是按完全相反的理念分别设计的，只不过反面工程的设计理念秘而不宣罢了。“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9]是正面工程的理念；“总要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夫夫、妇妇”^[10]则是反面工程的理念。正因为有反面工程为当权者藏私，正面工程的公才得以勉强树立，但由于这公毕竟以私为基础，因而最终必然随权力阶层私欲的膨胀而坍塌，“太平天国”正是这样被葬送的。我们不妨称这种工程为“双面工程”。可以设想，如果柏拉图的“理想国”工程在西方得以实施，最后也会落得这种结局。本来，用理论思维设计工程，为的就是避免矛盾，就是求得一种理想状态。可这样做反而招致“双面工程”的尴尬。由此可见，并非工程设计的内容失当，而是程序出错，才是造成用理论思维设计的工程要么不可实施要么一实施就变态的根本原因。

柏拉图这种思维错误的典型性在于：不仅直接受其影响的西方思想史一直延续着这种错误，而且那些没有柏拉图传统的非西方思想史同样充斥着这种错误，这是人类思维的一大通病。柏拉图的贡献在于：他将这种错误在纯思水平上暴